

# 衡水高新区

## 关于 2019 年度总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上级对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4235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57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88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8899 万元；高新区无向下转移支付支出；高新区上解上级支出 32341 万元。

###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 年高新区专项债务限额9.4亿元，余额9.36亿元，本年高新区新增政府债务 3.5 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0亿元，专项债券 3.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400万元，无置换债券，无再融资政府债券。高新区新增债券收入 2.5 亿元用于土地收储、1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

###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2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88.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18 万元，比上年同比减少 1.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1.37 万元，经衡水市公车改革办公室批准 2019 年高新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大麻森乡人民政府、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苏正办事处车辆购置及高新区公安分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安排 170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安排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0 万元，年初预

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高新区因公出国（境）费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个；执勤执法车辆购置数量 5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个），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个）；国内公务接待 0 人次（人），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人）。

整体来看，高新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及各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均有明显减少。主要是 2019 年度高新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规范统计报送制度，加强重点支出监控，“三公”经费整体压减成效较为明显。

#### **四、高新区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度高新区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9 年高新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4 万元。

####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据 2019 年高新区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9 年本级政府采购规模 1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1 万元。同比减少 61%。其中：货物类采购规模 353 万元，工程类采购规模 1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规模 643 万元。本级采购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服务类采购规模下降。

#### **六、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高新区紧紧围绕“讲政治、重质量、求绩效、防风险、促提升”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河北省委、省政府、衡水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狠抓绩效目标管理、创新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大力提升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较好完成。

**1、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一是召开绩效预算布置培训会，对区内 25 个部门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各部门进行交流学习，掌握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做好年初预算绩效录入工作。二是严格审核。对区内各部门 322 个项目，两千余条绩效目标进行全面逐一审核，基本实现绩效全覆盖。

**2、开展绩效监控。**对 2018 年省级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流、绩效流、指标流“三流合一”。

**3、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加强部门绩效自评，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高财预【2019】3 号）文件，对 2018 年度涉及扶贫攻坚、污染防治、转型升级方面的项目展开绩效自评工作，并生成自评报告。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在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合理性意见。

**4、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一是贯彻精神，打好基础，认真学习《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充分利用扶贫动态监控平台，完成扶贫绩效指标录入。二是找准不足，强化交流，先后四次向其他区县学习先进工作经验，提高综合业务能力，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成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审核工作。

**5、深化推进新一轮预算绩效改革。**根据 2019 年推行绩效改革工作经验，按照省市要求，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工作路线，积极落实推进形成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七、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关于2018年省级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新区2018年省级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资金总额共计387万元，涉及三个企业的三个技改项目，分别是衡水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路厂区整体搬迁和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衡水裕菖铸锻有限公司扩建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锻造）转轮、叶片25000件生产项目；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环保治理省级项目。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价工作中对企业投资完成情况进行了考察、审计。

2、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单独建立了项目台账进行核算。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本次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项目立项20分，项目过程管理35.9分，产出14.4分，效果19.9分。综合绩效评价得分90.2分，绩效等级为优。

###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完成不及时。个别项目已超期一年尚未完成。

（2）项目监控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采取相关监督措施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 2、建议

（1）专项项目应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应当明确各时段内完工进度，保证项目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相当，避免项目超过预定时间的情况。

（2）相关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项目相关督促和检查工作。

## 八、重要事项说明

无。